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燻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燻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燻錡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燻錡於本院審理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01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3 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07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
08 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9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0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12 定。

13 2.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
14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15 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1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1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3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
24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9 罪。

30 (三)被告與「輝哥」、「陳桂林」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31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主觀上係為遂行單一詐欺之犯罪目的而
02 為之，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3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刑之減輕事由：

05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且同條例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10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1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12 關係之其他犯罪」。是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3 第2款之罪，當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
14 罪」，又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復無犯罪所得
15 而不生自動繳交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犯行，且
18 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
19 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惟因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
20 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
21 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事由，附此敘明。

22 (六)量刑：

23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24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25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26 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財富，竟貪圖不法利
27 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遭詐欺款項，價值觀
28 念顯有偏差，助長詐騙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
29 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誠屬不當，惟念及被告自
30 始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被告擔任詐騙集團之角色、告
31 訴人所受之金額損失多寡、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獲取原諒

01 及符合前述減刑之要件，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3 (七)沒收：

- 04 1.被告供稱尚未獲取報酬，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
05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 06 2.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7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0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1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2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3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15 上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
16 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
17 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
18 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9 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廖庭瑜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4770號

20 被 告 林煥錡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22 00號

23 （現另案於法務部○○○○○○○○
24 臺中分監執行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煥錡於民國113年5月初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30 「輝哥」、「陳桂林」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屬

01 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
02 組織，負責持該集團成員所交付之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遭
03 詐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工作。林燦錡即與「輝哥」、
04 「陳桂林」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05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
06 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經
07 由網路結識林國賢後，向林國賢謊稱因其親友出事而急需借
08 款云云，致林國賢陷於錯誤，遂委請不知情友人張清龍匯
09 款，張清龍遂於113年5月11日上午9時22分許，將新臺幣
10 （下同）3萬元匯至桃源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下稱本案帳戶），林燦錡再依指示持以由「輝哥」所交付
12 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於同日時58分許，前去臺南市○○區○
13 ○路000○000號永康網寮郵局，以自動提款機提領上開款
14 項，並旋即轉交予「輝哥」以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此方式
15 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
16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林國賢發現受騙後，因其行動不便
17 而委請張清龍向警報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燦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經證人林國賢、張清龍於警詢證述綦詳，復有證人張清龍
22 郵局無摺存款單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3 （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本案帳戶交易明細、監視器
24 攝錄畫面擷取照片在卷可憑，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
25 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論罪部分

27 （一）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經
28 修正，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29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30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31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01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2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7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8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9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
10 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金
15 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
16 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
17 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
18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嫌。

21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22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三)被告與「輝哥」、「陳桂林」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之成員
25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